

证券代码：872515 证券简称：启创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海民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董笑天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寿光启

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寿光环境”）因污水处理日常运营支出向寿光农村商业银行办理贷款 490 万元，期限为三年。潍坊市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 49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费率 0.20%/年，担保期限间寿光环境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公司向潍坊市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490 万元等同金额的反担保。

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议案后，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。主要内容视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